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314

海南文昌雞

炒滑蛋三文治

至潮魚蛋片頭

清翠利樂

咖喱吉列豬扒飯

蝦球撈麵

香滑奶茶

升呢西多士

瑞士雞翼

板燒羊架

冰鎮菠蘿油

珍寶熱狗皇

黑牛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2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摘要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08
簡明綜合收益表	0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其他資料	23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  
翠華集團中心3樓

### 公司秘書

楊東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楊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主席)  
黃志堅先生  
李遠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李遠康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

	截至		變動 百分比增加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b>486,968</b>	358,936	35.7
香港	<b>401,495</b>	314,282	27.7
中國內地	<b>80,432</b>	42,090	91.1
澳門*	<b>5,041</b>	2,564	96.6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b>97,931</b>	69,852	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64,783</b>	46,681	38.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6.48</b>	4.67	38.8
餐廳數目(包括共同控制實體) (於9月30日)			
香港	<b>20</b>	16	
中國內地	<b>4</b>	2	
澳門	<b>1</b>	1	

\* 來自澳門的收益指本集團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食品所產生的收益。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本集團於2012年11月26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的首份中期業績。本公司是首家在聯交所上市的茶餐廳經營者。

茶餐廳發源於香港，象徵著香港人勤奮耐勞、適應力強、以及靈活創新的精神，也是我們「翠華」品牌背後的原動力。在過去的二十年，本集團不遺餘力的為客戶提供快、靚、正的茶餐廳飲食體驗。董事局相信正是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令「翠華」品牌得到廣泛的市場認可和支持。我們的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歷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並且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敞開了新的機遇。

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裡，本集團繼續保持發展動力，成功分別在香港、上海及武漢新開一家餐廳。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合適的地點於香港和上海建設新的中央廚房。此外，本集團獲得了數個重要的獎項，對本集團在食品 and 服務質素及僱員培訓力度方面的堅持加以表揚。

### 前景

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大中華地區獲得了顯著的發展和認可。展望2013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計劃在香港和上海新開數家餐廳，其中本年11月初已經在香港國際機場的離境大堂新開了一家餐廳。

此外，本集團正計劃在廣州設立子公司，開始籌備在珠三角區發展餐廳網絡。董事局有信心本集團在食品質量上的不懈堅持，加上非常有衝勁的工作團隊，和經過深思熟慮的商業策略，將會使本集團在可見的將來繼續發展。

## 業務回顧

### 香港業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新開了一家「翠華」餐廳。本集團同時也以「至尊到會」新品牌開展了到會服務。本集團並且在部分現有餐廳開始了摩托車外賣速遞服務，以擴大該等餐廳的服務範圍。為了配合在2013財年剩餘時間和未來的新開餐廳的需要，本集團正積極的尋找合適的地點建立香港的第二個中央廚房。關於在本集團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透露的六家餐廳牌照的轉移事宜，我們遵照招股章程所列明計劃獲得了進展，並且預計在2013財年的下半年內完成第一家餐廳牌照的轉移。

### 中國大陸業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在武漢和上海新開了一家餐廳。兩家餐廳均錄得成功的業績，並且吸引了當地媒體作廣泛的報導。另外，本集團也正在考慮數個位於上海市郊，適合興建中央廚房的地點，用以支援本集團不斷擴張的長三角餐廳網絡。

### 澳門業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與合營夥伴訂立的合營協議於澳門經營翠華餐廳繼續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 獎項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頒以下獎項：

日期	頒獎機構	獎項
9月20日	中華傳媒聯合體 — 港澳自由行組委會	最受內地遊客歡迎 — 港澳卓越品牌「金爵獎」
9月20日	中華傳媒聯合體 — 港澳自由行組委會	最受內地遊客歡迎信譽標誌
8月18日	香港五常法協會	五常法認證機構
8月10日	新城資訊台	U Choice 生活品牌大獎2012 — 飲食生活之選「港式茶餐廳」
7月18日	亞太酒店協會	兩岸三地餐飲文化交流示範基地
7月18日	亞太酒店協會	亞洲餐飲名店
6月	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	「2012上海名特菜點」 — 香滑奶茶、奶油豬仔包
6月13日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QTSA 網選十大最受歡迎香港優質商戶
5月22日	飲食天王頒獎典禮2012	飲食天王微博聯頒大獎
5月11日	U Magazine	我最喜愛食肆2012 — 「我最喜愛的茶餐廳」
5月3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標誌2011/12
4月24日	僱員再培訓局	ERB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
4月12日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微笑企業2011

這些獎項無疑是對本集團的業務與我們全情投入的工作團隊的認可。董事局在此祝賀獲獎業務單位的員工，並鼓勵所有員工繼續發揮他們的巨大力量，為大中華區的顧客提供高質量的食品 and 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務收益為486,900,000港元，較2011年同期的358,900,000港元增加35.7%，主要歸功於開設新餐廳及現有餐廳收益增長。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20家餐廳<sup>1</sup>、於中國經營四家餐廳及於澳門經營一家餐廳<sup>2</sup>。

##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111,100,000港元及147,500,000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的30.9%及30.2%。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餐廳網絡的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為339,400,000港元，較2011年同期的247,800,000港元增加37.0%，主要歸功於新店貢獻及現有店舖的毛利增長。

## 毛利率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維持於69.0%及69.7%的穩定水平。

## 員工成本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為95,600,000港元及131,800,000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的26.6%及27.1%。員工成本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 折舊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折舊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的2.9%及3.3%。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45,500,000港元及63,200,000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的12.7%及13.0%。

##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佔各期間收益比例維持於4.9%。

##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為21,700,000港元及32,300,000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的6.0%及6.6%。

<sup>1</sup> 包括我們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

<sup>2</sup> 包括我們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24,000港元及33,000港元。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2012年錄得增長的主要因為我們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於澳門擁有及經營的餐廳在2011年5月開業。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59,200,000港元增加22,400,000港元或37.9%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81,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126,000,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92,100,000港元)，較2012年3月31日增加36.8%。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6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15%)。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 人力資源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僱用約2,151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經參考市況及僱員個別資歷釐定。

期內，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管理技巧及師友計劃等多項在職培訓，全面提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確保本集團作業流程順利及有效進行。

本集團亦透過管理實習生計劃，提昇管理層員工質素以助其事業發展。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

##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22頁的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2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按照我們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其他事項

敬請注意，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未有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2年11月30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4	<b>486,968</b>	358,9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56	1,572
已售存貨成本		(147,511)	(111,072)
員工成本		(131,786)	(95,572)
折舊		(16,281)	(10,52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3,228)	(45,473)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24,062)	(17,421)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955)	(1,428)
其他營運開支		(32,346)	(21,743)
融資成本		(33)	(1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0,495	2,053
<b>除稅前溢利</b>		<b>81,617</b>	59,201
所得稅開支	5	(15,138)	(10,667)
<b>期內溢利</b>		<b>66,479</b>	48,5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783	46,681
非控股權益		1,696	1,853
		<b>66,479</b>	48,534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7	港幣 6.48 仙	港幣 4.67 仙
攤薄	7	港幣 6.48 仙	港幣 4.67 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6,479

48,534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870

3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7,349

48,8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5,653

47,018

1,696

1,853

67,349

48,87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9月30日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8,862	87,2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7,610	17,204
非流動租金按金		25,670	19,6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18,349	–
遞延稅項資產		6,201	5,8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6,692	129,8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198	9,384
應收賬款	9	4,048	2,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36	33,183
應收董事款項		–	99,3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41,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30	92,082
已抵押定期存款		438	–
流動資產總值		193,350	378,13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50,801	38,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503	49,8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2	143
應付董事款項		–	44,6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8,906
應繳稅項		21,373	14,059
流動負債總額		133,089	226,490
流動資產淨值		60,261	151,6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953	281,507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6	284
遞延稅項負債		586	4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2	719
資產淨值		225,281	280,78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2年9月30日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2,000	–
儲備		223,199	258,632
		<b>225,199</b>	258,632
<b>非控股權益</b>		<b>82</b>	22,156
<b>權益總額</b>		<b>225,281</b>	280,78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	2,893	(25,204)	335	280,608	258,632	22,156	280,788
	期內溢利	-	-	-	-	64,783	64,783	1,696	66,4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870	-	870	-	8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70	64,783	65,653	1,696	67,34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61)	-	-	(161)	(4,839)	(5,000)
	集團重組完成時收購非控股 權益	-	-	17,532	-	-	17,532	(17,532)	-
	視作以控股股東注資方式收購 非控股權益	-	-	1,399	-	-	1,399	(1,399)	-
	2013年中期股息	6	-	-	-	(117,856)	(117,856)	-	(117,856)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發行股份	11	2,000	-	-	-	2,000	-	2,000
	本公司就收購康旺及 翠新所付代價	-	-	(2,000)	-	-	(2,000)	-	(2,000)
	於2012年9月30日	2,000	2,893*	(8,434)*	1,205*	227,535*	225,199	82	225,281
	於2011年4月1日	-	1,310	(14,351)	433	193,570	180,962	14,629	195,591
	期內溢利	-	-	-	-	46,681	46,681	1,853	48,5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337	-	337	-	3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7	46,681	47,018	1,853	48,871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167)	(167)
	2012年中期股息	6	-	-	-	(10,213)	(10,213)	-	(10,213)
	於2011年9月30日	-	1,310	(14,351)	770	230,038	217,767	16,315	234,08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2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223,199,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258,632,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202	71,7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384)	(50,3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844)	(11,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974	9,94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82	62,90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74	423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30	73,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94	73,278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36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30	73,278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採納的貫徹一致。

##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營運為一整體。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01,495	314,282
中國大陸	80,432	42,090
澳門*	5,041	2,564
	<b>486,968</b>	<b>358,936</b>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由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進行個別銷售所產生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來自澳門外界客戶的收益指本集團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食品所產生的收益。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2年9月30日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0,802	71,805
中國大陸	20,590	18,209
澳門	15,682	6,665
	<b>127,074</b>	96,67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所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476,955	352,724
食品銷售	10,013	6,212
	<b>486,968</b>	358,936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大陸營運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

5.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10,934	8,3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4,394	2,269
遞延稅項	(226)	3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5,138	10,667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17,856	10,213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4,783,000港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46,681,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於整段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為1,000,000,000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000,000,000股)，包括200,000,000股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及800,000,000股經資本化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調整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2年9月30日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已購入為數17,937,000港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3,5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52	2,05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1,596	910
	<b>4,048</b>	2,964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為1,938,000港元及2,661,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879	21,36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22,922	17,563
	<b>50,801</b>	38,923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付賬款856,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無)，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1. 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3月31日，由於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5月29日（註冊成立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及於報告期後直至2012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以及於2012年9月30日及 2012年11月30日	(a)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b)	1	-
於2012年6月29日增加已發行股本	(c)	199,999,999	2,000
於2012年9月30日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待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令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入賬並列作繳足)	(d)	800,000,000	8,000
於2012年11月26日發行新股份	(e)	333,334,000	3,333
於2012年11月30日		1,333,334,000	13,333

附註：

- (a) 於2012年5月2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於2012年5月2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翠發有限公司。
- (c) 根據於2012年6月2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9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以現金方式發行予翠發有限公司、恩盛有限公司、騰勝有限公司、Macca Investment Limited及周鈇華先生。
- (d) 根據於2012年1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面值向於2012年11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述配發及資本化發行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令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詳情見下文附註(e))為前提。
- (e)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2.27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756,668,000港元。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1月26日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2年9月30日

##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一至十年年期議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4,414	73,9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752	90,616
五年後	29,053	21,324
	<b>205,219</b>	<b>185,925</b>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按該等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上表僅包括最低租金承擔而並無計及相關或然租金。

## 13. 承擔

除上文附註12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6,185	5,222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租賃物業裝修	-	4,000
	<b>6,185</b>	<b>9,222</b>

14. 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食品	9,037	5,154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購買食品	359	636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329	329
成路有限公司	1,430	570
鼎鴻有限公司	786	786
駿傑有限公司	4,800	4,800
恒通網絡有限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	69
向恒通網絡有限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7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恒通網絡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免費授出銷售點系統特許權。

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述所有關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控制。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14	3,020
離職後福利	54	42
	5,268	3,062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2年9月30日

## 15. 或然負債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438,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無)，涉及向一名業主以銀行擔保代替租約按金。

##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的期後事項外，於報告期間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2012年11月5日，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於2012年11月7日有條件地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2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第一至第三週年日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27港元。特別是，本公司一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須待本集團於中國達致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增長目標後方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如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第三至第五週年日前仍未獲承授人行使，即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無效。

- (b) 於2012年10月，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53,474,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無權收取該等股息。該等股息並無計入期內中期財務資料。

## 17.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局(「董事局」)於2012年11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資料。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局議決本公司不宣派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在2012年11月26日始於聯交所上市，於2012年9月30日，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6日上市時，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李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937,956,000 (L)	70.35%
何庭枝先生(「何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937,956,000 (L)	70.35%
張汝桃先生(「張汝桃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937,956,000 (L)	70.35%
張偉強先生(「張偉強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937,956,000 (L)	70.35%
張汝彪先生(「張汝彪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937,956,000 (L)	70.3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董事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翠發有限公司(「翠發」)、恩盛有限公司(「恩盛」)及騰勝有限公司(「騰勝」)分別持有約59.18%、6.41%及4.76%。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8.19%、37.35%及14.46%。恩盛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騰勝則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核心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核心股東被視為於核心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或另行通知。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在2012年11月26日始於聯交所上市，於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未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6日上市時，據董事所知，撇除因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937,956,000(L)	70.35%
陳彩鳳女士	配偶權益 <sup>(3)</sup>	937,956,000(L)	70.35%
何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937,956,000(L)	70.35%
戴銀霞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937,956,000(L)	70.35%
翠發	實益擁有人	789,092,000(L)	59.18%
張汝彪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2)</sup>	937,956,000(L)	70.35%
林曉敏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937,956,000(L)	70.35%
張汝桃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937,956,000(L)	70.35%
王容娟女士	配偶權益 <sup>(6)</sup>	937,956,000(L)	70.35%
張偉強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937,956,000(L)	70.35%
胡珍妮女士	配偶權益 <sup>(7)</sup>	937,956,000(L)	70.35%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續)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翠發、恩盛及騰勝分別持有約59.18%、6.41%及4.76%權益。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8.19%、37.35%及14.46%。恩盛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騰勝則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核心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核心股東被視為於核心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6) 王容娟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容娟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7)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留聘或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33,334,000股股份，佔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將仍然有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所限，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11月5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於2012年11月7日有條件地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2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第一至第三週年日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27港元。特別是，本公司一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須待本集團於中國達致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增長目標後方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如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第三至第五週年日前仍未獲承授人行使，即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無效。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11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廣受投資者歡迎。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i)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速遞中心以及推出到會服務；(ii)在中國開設新餐廳；(iii)分別在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iv)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v)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由於股份於2012年9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水平。此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局、分明的職責、良好的內部監控、恰當的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來實現。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該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2012年9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上市後根據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2012年9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鳴謝

董事局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一直辛勤工作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銀行及核數師在整個期間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2年11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和張汝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和嚴國文先生。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招牌忌廉咖啡  
 脆嘩奶油豬  
 熱鴛鴦  
 潮州墨魚丸  
 豬軟骨  
 鮮茄蓉豬扒飯  
 生磨蛋白杏仁露  
 桂圓紅棗茶  
 奶醬厚多士  
 公司尖通粉  
 鮑汁肉絲炒麵  
 冰鎮芥蘭  
 順德魚腐  
 馬來咖哩牛腩  
 河粉米線  
 咖哩雞飯

